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3）第 4358 号），湘电股份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,292,529.18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-3,330,404,381.97 元。故董事会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

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业务发展变化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落实考核责任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保持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Parti

傅莹莹

王承

